

CMM 07-2025

港口檢查最低標準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 CMM 07-2022)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委員會；

深度關切 SPRFMO 區域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捕撈及其對魚群、海洋生態系和合法漁民生計之不利影響，特別是開發中國家合法漁民；

意識到港口國在採用有效措施促進海洋生物資源永續使用和長期養護之角色；

承認打擊 IUU 漁撈之措施，應當為船旗國的主要責任，並依國際法使用所有可用的管轄權，包括港口國措施、沿海國措施、市場相關措施及確保國人不支持或不從事 IUU 漁撈的措施；

承認港口國措施為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提供一個強力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意識到須加強區域和區域間協調，以透過港口國措施打擊 IUU 漁撈；

牢記依據國際法，會員和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對其領土內港口行使主權時，得採取更為嚴厲的措施；

回顧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有關條款；

回顧 1995 年 12 月 4 日為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條款之協定、1993 年 11 月 24 日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和管理措施協定及 1995 年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

回顧 SPRFMO 公約第 27 條，要求會員因應 IUU 漁撈活動，並建立適當合作程序，以有效監測、管控與偵察漁撈活動且確保遵守本公約；

牢記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第 12 條，且有必要考量 (除其他外) SPRFMO 公約區域作業船隊特性、漁獲量、港口卸魚頻率與模式及資源狀況，以決定港口檢查的水準是否足以達成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目標；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0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

範圍

1. 為達監控遵從 SPRFMO CMMs 之目的，每一會員及 CNCP 作為港口國，應實施本 CMM，以對下列執行有效之港口檢查機制：

- a) 所有運載於 SPRFMO 公約區域捕獲之美露鱈 (*Dissostichus spp.*) 及／或來自美露鱈之漁產品的漁船 (以下簡稱「運載美露鱈之漁船」); 及
 - b) 載運 SPRFMO 公約區域捕獲之 SPRFMO 管理魚種及/或源自此類魚種之漁產品的外籍漁船，且先前未卸魚或未在港口轉載 (或海上轉載，依循適用之 SPRFMO 程序) 者 (以下簡稱「外籍漁船」)。
2. 在不損及其他 SPRFMO CMMs 的特定適用條款下，且除本 CMM 另有規定外，本 CMM 應適用於第 1 點提及的所有漁船。
 3. 除運載美露鱈之漁船以外，每一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得決定不適用本 CMM 於：
 - a) 其國人承租在其管理權限下作業之外籍漁船，該等租賃漁船應受港口國所採措施之管制，該等措施之效力如同承租港口國對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所採措施。
 - b) 為生計從事家計型漁撈的鄰國船舶，倘港口國和船旗國合作確保此類船舶不從事 IUU 漁撈或支持 IUU 漁撈之相關漁撈活動。
 4. 會員及 CNCP 得以港口國身分，決定不是用此 CMM 於未運載魚類之貨櫃船 (或若有運載魚類，僅運載先前已卸岸魚類)，前提是無明確理由懷疑此類船舶從事支持 IUU 漁撈的相關漁撈活動。
 5. 會員及 CNCPs 應採取必要行動，告知有資格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本 CMM 及其他有關的 SPRFMO CMMs。

聯絡窗口

6.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依第 12 點之通知。每一會員及 CNCP 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依本 CMM 第 28 點(b)的檢查報告。最遲應在本 CMM 生效後 30 天內，傳送聯絡窗口的姓名及聯絡資訊予 SPRFMO 秘書長。任何後續變更，應在此類變生效前至少 14 天通知 SPRFMO 秘書長，SPRFMO 秘書長應立即通知會員及 CNCPs 任何此類變更。
7. SPRFMO 秘書長應根據會員及 CNCPs 所提交之名單，建立與維持聯絡窗口登記名冊，該登記名冊及任何後續變更應立即公布在 SPRFMO 網站。

指定港口

8.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指定第 1 點所述漁船得依本 CMM 請求進入之港口。

9.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其在依本 CMM 所指定的每個港口，皆具有充分的能力進行檢查。
10.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在本 CMM 生效後 30 天內，提供其指定港口名冊予 SPRFMO 秘書長。任何後續變更，應至少在此類變更生效前 30 天通知 SPRFMO 秘書長。
11. SPRFMO 秘書長應依港口會員及 CNCPs 所提交之名單，建立與維持指定港口登記名冊。該登記名冊及任何後續變更，應立即公布在 SPRFMO 網站。

預報

12. 除本 CMM 第 13 點另有規定外，每一會員與 CNCP 作為港口國，應要求因任何目的欲使用其港口之第一點所述漁船，在預計到港時間前 48 小時繳交作為最低要求資訊之附件 1¹「進港要求表單」予第 6 點所述之港口國聯絡窗口。每一會員與 CNCP 作為港口國，亦得要求漁船提供額外資訊，以辨識該船是否曾參與 IUU 捕魚或相關行為。會員與 CNCPs 作為港口國，應立即將任何依本 CMM 使用其港口之要求通知秘書處。
13. 每一會員及 CNCP 作為港口國，在尤其考量漁產品類型、漁場和其港口間之距離後，得規範與第 12 點所述較長或較短的預報時間。在此情況下，港口國應告知 SPRFMO 秘書長，SPRFMO 秘書長應立即將該資訊公布在 SPRFMO 網站。
14. 收到依第 12 點所述相關資料，及所要求以判定尋求進入其港口之漁船是否從事 IUU 漁撈的其他資訊後，會員及 CNCP 作為港口國，應決定是否准許或拒絕該船舶進入其港口。倘港口國決定准許該船舶進入其港口，下列有關港口檢查之條款應適用。倘一船舶被拒絕進港，港口國應將此事回報會員及 CNCPs。

港口檢查

15. 檢查應由港口會員及 CNCPs 有關當局執行。
16. 每一會員及 CNCPs 應檢查全數進入其港口卸魚或轉載的運載美露鱈之漁

¹倘漁船亦曾於公約區域以外海域捕撈美露鱈，則會員及 CNCPs 得授權運載美露鱈之漁船在申請進港時，改提報《CCAMLR 養護管理措施第 10-03 號 (2024 年)》第 A 部分「進港資訊港口檢查報告」，惟該報告須包含附件 1 所要求之資料。

船。²

17. 會員及 CNCPs 每年應至少檢查 5% 由經預報之外籍漁船在其指定港口所進行的卸魚及轉載作業。
18. 當下列情況發生時，港口會員及 CNCPs 應依其國內法檢查外籍漁船：
 - a) 其他會員及 CNCPs 或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要求檢查特定船舶，特別是有證據支持系爭船舶從事 IUU 捕魚之此類要求，及有明確理由懷疑船舶已從事 IUU 漁撈；
 - b) 船舶未提供第 12 點所要求之完整資訊；
 - c) 依本 CMM 或其他 RFMOs 條文，該船舶曾被拒絕進入或使用港口。

港口使用

19. 不損及第 18 點之規定，倘會員或 CNCP 有充足證據佐證擬進入其港口之船舶未持有有效之漁撈授權，或有明確證據顯示其違反適用之 SPRFMO 義務從事漁撈活動，或是從事 IUU 漁撈或從事支持 IUU 漁撈之其相關活動，特別是該船舶已被相關 RFMO 依據其規則及程序，並符合國際法，列入曾涉及此類漁撈或相關活動之船舶名單者，該會員或 CNCP 應拒絕該船舶進入其港口。
20. 儘管有第 19 點之規定，會員或 CNCP 得允許第 19 點所述船舶進港，前提為須以專為檢查該船為目的，並根據旨在預防、制止與消除 IUU 漁撈及支持此類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的國際法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21. 倘第 19 或 20 點所指之船舶因任何原因已停靠港口，會員或 CNCP 應拒絕其使用該港口進行卸魚、轉載、包裝、魚類加工，以及其他港口服務，尤其包括加油、維修及乾塢作業。對於此類港口使用之拒絕，應符合國際法規定。

檢查程序

22. 每一會員與 CNCP 應確保其檢查員以履行附件 2「港口國檢查標準」所設定的職責作為最低標準。
23. 每一港口國檢查員應攜帶由會員或 CNCP 核發之識別卡，以辨識授權執檢之檢查員。依據國內法，港口國檢查員得檢查漁船所有相關區域、甲板及

² 不包括於公約區域以外作業之拖網漁船所混獲之美露鱈。「混獲」係指單一漁船於一次完整航次中，所混獲之美露鱈不得超過所有物種總漁獲量之 5%，亦不得超過 50 公噸。

船艙、執照、漁具、裝備、紀錄（實體及電子皆然）、設施、魚類及漁產品、及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遵從公約及已生效之 SPRFMO CMMs。檢查員得留存任何相關文件之複本（實體及電子），且亦得詢問受檢船舶船長與船上任何其他人員。

24. 檢查應包括監控卸魚或轉載，並交叉比對依第 12 點預報之魚種別數量與漁船上所載魚種別數量。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以讓漁船承受最低程度干擾與不便，及避免漁獲品質降低之方式執行檢查。
25. 檢查完成時，港口國檢查員應提供船舶船長含有檢查發現的檢查報告複本，並由檢查員及船長簽名。船長的簽名應僅視為確認收到該報告。船長應有機會對該報告加入其意見或異議以及聯繫船旗會員或 CNCP 之主管機關。
26. 港口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最遲應在檢查完成日期後 15³ 個工作天內，使用附件 3 港口檢查報告格式，將乙份港口檢查報告送予 SPRFMO 秘書長⁴。倘無法在 15 個工作天內傳送檢查報告，港口國應在 15 個工作天內通知 SPRFMO 秘書長延遲的理由及何時可提交報告。秘書長應立即將報告轉寄予受檢漁船之權責機關。
27. 會員及 CNCPs 應採取必要行動，確保船長便利港口國檢查員安全進入漁船、與港口國主管機關合作、便利檢查和通訊，及不阻礙、脅迫、或使其他人阻礙、脅迫或干預港口國檢查員履行其任務。

倘有違反情事之程序

28. 倘檢查期間所蒐集之資料，提供證據顯示外籍漁船違反 SPRFMO CMMs，檢查員應：
 - a) 在檢查報告中記錄該違反情事；
 - b) 傳送檢查報告及蒐集之證據予港口國主管機關，該港口國主管機關應儘快及最遲在 5 個工作天內，轉送乙份檢查報告及證據予 SPRFMO 秘書長和船旗會員或 CNCP 的聯絡窗口。
 - c) 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妥善保管此類涉嫌違反情事之有關證據。
29. 倘違反情事屬於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的法律管轄範圍內，該港口國得

³ 根據第二屆技術暨紀律委員會會議的建議，第 26 點所述之時間已於第三屆委員會會議修訂。

⁴ 倘會員及 CNCPs 對於懸掛其船旗的船舶所載之美露鱈，認定全數漁撈活動皆於其國家管轄水域內進行，得選擇不向秘書長提交該等漁船之港口檢查報告。

依其國內法採取行動，並應立即將其所採取之行動，通報予船旗會員或 CNCP 之主管機關及 SPRFMO 秘書長。SPRFMO 秘書長應將此資訊立即公布在 SPRFMO 網站之加密區。

30. 其他違反情事應交由船旗會員或 CNCP 聯絡窗口處理。在收到檢查報告後，船旗會員或 CNCP 應立即調查該涉嫌違反情事，並在收到該檢查報告後 90 天內，告知 SPRFMO 秘書長調查情形及可能已採取之任何執法行動。倘船旗會員或 CNCP 不能在收到後 90 天內提供調查情形報告予 SPRFMO 秘書長，船旗會員或 CNCP 應在 90 天期間內告知 SPRFMO 秘書長延遲理由及何時將提交調查情形報告。SPRFMO 秘書長應將此資訊立即公布在 SPRFMO 網站之加密區。
31. 漁船之權責機關完成第 30 點之程序後，可授權港口國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港口國主管機關在同意進行調查時，應在 90 天內向漁船權責機關及 SPRFMO 秘書長報告調查發現。執法行動將為漁船權責機關之責任，倘適用。
32. 倘檢查發現受檢漁船從事 CMM 04-2025 (IUU 名單) 所述 IUU 活動之證據，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應立即通報此案予船旗會員或 CNCP，並儘快通知 SPRFMO 秘書長，並檢附佐證，目的在使該船舶納入 IUU 名單草案。

開發中會員及 CNCPs 之需求

33. 會員及 CNCPs 應完全承認開發中會員及 CNCPs 對於符合本 CMM 港口檢查機制的特殊需求。會員及 CNCPs 應直接或透過 SPRFMO 提供援助予開發中國家及 CNCPs，以尤其達到下列目的：
 - a) 發展渠等能力，包括藉由提供技術協助及建立適當的捐助機制，以支持及強化國家、區域或國際層級發展與執行有效之港口檢查系統，確保因執行本 CMM 所產生的不成比例負擔不會轉嫁給其等；
 - b) 便利其等參與促進港口檢查系統有效發展與執行之相關區域性及國際組織會議，包括監測、管控及偵查；執法及對違反情事之法定程序；和依本 CMM 之爭端解決；及
 - c) 直接或透過 SPRFMO，評估開發中會員及 CNCPs 有關履行本 CMM 之特殊需求。

一般條款

34. 本 CMM 不影響船舶依國際法基於不可抗力或遇難原因之進港，亦不阻礙港口國純為提供援助予遇難人員、船舶或飛機而准許船舶進港。
35. 本 CMM 不得妨害會員及 CNCPs 在國際法下之權利、管轄權和義務，特別是不得解釋為影響會員及 CNCPs 對其港口依國際法行使權利，包括拒絕進港及採用較本 CMM 所定更為嚴厲措施之權利。
36. 本 CMM 之解釋及適用應符合國際法，考量適用的國際規定與標準（包括透過國際海事組織所建立者）及其他國際文書。
37. 會員及 CNCPs 應以良好信念履行本 CMM 所給予之義務，並以不濫用權利之方式行使此認定的權利。
38. 會員與 CNCPs 作為港口國，應盡最大努力：
 - a) 將漁業相關港口國措施與更廣泛的港口國管控系統進行整合或協調；
 - b) 將港口國措施與其他措施進行整合，以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及支持該等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並考量 2001 年 FAO 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國際行動計畫；及
 - c) 採取措施，以於相關國家機構間交換資訊並協調該等機構實踐本 CMM 之活動。
39. 於實踐本 CMM 及適切考量適當之保密要求，會員及 CNCPs 應合作並與 SPRFMO 秘書處、相關國家、國際組織、RFMOs 及其他實體交換資訊，倘適當，透過：
 - a) 向相關資訊系統要求及提交資訊；
 - b) 要求及提供合作以助本建議之有效實踐。
40. 為促進本 CMM 之實踐，會員與 CNCPs 應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國家資訊系統能夠與其他會員、CNCPs 及 SPRFMO 秘書處之間，直接進行有關港口國措施資訊之電子交換，並適當考量保密要求。
41. 鼓勵會員與 CNCPs 作為港口國，締結雙邊協議/安排以容許共同檢查及檢查員交換計畫，旨在提升合作、資訊分享並對各方檢查員進行檢查策略與方法之教育，從而提升 SPRFMO CMMs 之遵從。應當將前述計畫之描述提供予 SPRFMO 秘書長，秘書長應當將其張貼於 SPRFMO 網站。
42. 每一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得依其國內法規定，根據適當協定或安排，邀請船旗會員或 CNCP 的官員觀察或參與檢查該船旗國之船舶。船旗會員

及 CNCPs 應依其國內法，對其本國籍檢查員所作報告與港口國檢查員所作之違反情事報告，以相似基礎予以考量及行動。會員及 CNCPs 應依其國內法規定，合作促進依本 CMM 之檢查報告所引發之司法或其他程序。

43. SPRFMO 委員會應於 2027 年以前審視及考慮修改此 CMM，以增進其效力，並參考其他 RFMO 及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之發展，考慮修訂進港要求表單及港口檢查報告格式。秘書處每年將報告此 CMM 之執行狀況。

生效

44. 與運載美露鱈之漁船檢查相關的第 16 點，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件 1 — 進港要求表單

停靠港資訊		
停靠港	上個停靠港	上次停港日期:

船舶辨識	
船名：	船旗國：
國際海事組織 (IMO) 船舶號碼：	國際呼號：
船體外部辨識特徵：	船舶類型：
船舶聯絡資訊：	
船主：	
RFMO 識別碼： (倘有的話)	註冊碼證明書：

VMS	
VMS 是否運作？	VMS 向國家 FMC 回報？
VMS 向 SPRFMO 回報？	類型：

船舶尺寸		
長度：	寬度：	吃水 (模深)：

船長姓名及國籍	
船長姓名	船長國籍

相關轉載作業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限

轉載資訊(有關供貨船舶)								
日期	位置 (經/緯)	供貨船 船船名	供貨船 船船旗 國	IMO 號碼	物種	產品 型態	捕撈 區域 之 FAO 代碼	數量 (公斤)

停靠港詳細資訊	
預定進入港口： 必須列名於 <i>SPRFMO</i> 之指定港口名單	港口國：
進港目的： 例如：卸魚、轉載、加油	填表日期：
預計進港日期：	預計進港日期：

船上留艙之 <i>SPRFMO</i> 管理物種					
若船上無 <i>SPRFMO</i> 管理物種及/或管理物種之漁產品，則填 “nil”。					
物種	捕撈區域 之 FAO 代 碼	產品型態	船上漁獲物 總公斤數 (估計)	預計轉載/ 卸魚量 (估計)	接受轉載 /卸魚量

相關漁撈作業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限：	作業區域：
物種：	漁具： 倘授權種類為轉載，漁具一欄填「轉載」(transship)。
漁撈執照是否指明船舶每個物種之漁獲限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物種 倘該執照並無指明船舶之漁獲限額，則填 N/A。	船舶每個物種之漁獲限額 倘該執照並無指明船舶之漁獲限額，則填 N/A。

是否附上船員名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表單應當至少於預計進港前 48 小時傳送至適當之聯絡窗口。聯絡窗口之資料可於 SPRFMO 官網上查詢 (<http://www.sprfmo.int/points-of-contact/>)

附件 2—港口國檢查標準

檢查員應：

- a) 盡可能核實在船上的船舶識別文件及船主相關資訊為真實、完整和正確，包括必要時透過與船旗國適當聯繫或查詢船舶之國際紀錄；
- b) 核實船旗及標識（如船名、外部註冊號碼、IMO 識別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其他標識和主要尺寸）與文件中所含資訊相符；
- c) 盡可能核實漁撈和漁撈相關活動的授權是真實、完整、正確，並符合進港要求文件中所述之資訊；
- d) 審查船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和紀錄，包括盡可能其電子文件和來自船旗國或 SPRFMO 秘書處或相關 RFMO 之 VMS 資料。有關文件可包括作業紀錄表、漁獲量、轉載和貿易文件、船員名單、裝載計畫及圖示、魚艙說明和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所要求的文件；
- e) 盡可能檢查船上所有相關漁具，包括任何隱藏的漁具及相關設備，並盡可能核實該等漁具符合授權之條件。漁具亦應盡可能被查核，以確保其諸如網目大小、設備及附屬物、漁網、籠具、拖網尺寸及結構、魚鈎大小數目等均符合適用的規定，並確保其標誌與漁船的授權相互一致；
- f) 盡可能判定船上所載漁獲物是否係依所適用之授權條件所捕獲；
- g) 檢查漁獲物，包括透過採樣，以確定其數量及組成。據此檢查員可打開已先包裝好之漁獲物的容器，移動漁獲物或容器俾清查魚艙。此類檢查得包括檢查漁產品類型及確定名目重量；
- h) 評估是否有明確證據確信漁船從事 IUU 漁撈或支持此類漁撈的相關漁撈活動；
- i) 提供船長含有檢查結果（包括可能採取的措施）的報告，並由檢查員和船長簽字。船長於報告上之簽字僅係確認收到報告。船長應有機會對報告提出評論或反對之意見，並倘適當與船旗國有關機關聯繫，尤其是當船長很難理解報告內容時。應提供乙份報告予船長；及
- j) 倘必要和可能時，安排翻譯有關文件。

附件 3—港口檢查報告格式

檢查資訊	
檢查報告號碼：	
主要檢查員姓名：	
港口國：	檢查機關：
檢查港口：	進港目的：
檢查開始日期：YYYY-MON-DD	檢查開始時間：hh:mm
檢查結束日期：YYYY-MON-DD	檢查結束時間：hh:mm
是否收到預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預報資訊是否 與檢查時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資訊	
船名：	船旗國：
船舶類型：	國際無線電呼號：
外部辨識特徵：	(IMO 號碼)：
船主：	
船舶受益人： (倘知曉，且與船主不同時)	
船舶經營者：	
船長與其國籍：	
船舶代理人：	
是否裝設 VMS 系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VMS 類型：

漁撈作業授權相關資訊	
授權之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限：	漁撈區域：
物種：	漁具： 倘授權種類為轉載，漁具一欄填「轉載」

	(transship)。
是否為 SPRFMO 授權名單上之船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是否獲得授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PRFMO 管理物種卸魚量 (本次進港期間)				
物種	捕撈區域之 FAO 代碼	產品狀態	申報卸魚量 (公斤)	實際卸魚量 (公斤)

船上留艙之 SPRFMO 管理物種				
物種	捕撈區域之 FAO 代碼	產品狀態	申報船上留 艙之漁獲量 (公斤)	船上實際留 艙之漁獲量 (公斤)

接受 SPRFMO 管理物種之轉載量 (本次進港時間)				
物種	捕撈區域之 FAO 代碼	產品狀態	申報所收受 之漁獲量 (公斤)	實際船上接 收之漁獲量 (公斤)

檢查與發現	
項目：	意見：
作業情形紀錄表及其它文件之檢查：	
遵從適用之漁獲文件計畫：	
遵從適用之貿易資訊計畫：	
船上漁具類型：	
檢查員之發現：	
明顯違規情形（包括所涉及之相關法律文書）：	
船長意見：	
採取之行動：	
船長簽名：	檢查員簽名：

檢查完成時，應提供船長乙份此表格，隨後並應當於 15 天內將此檢查報告傳送至 SPRFMO 秘書長。倘無法達成，則應於檢查完成 15 天內，向 SPRFMO 秘書長提出延遲之理由及預計傳送日期。

倘檢查所蒐集之資料具違反任何 SPRFMO CMM 之證據，則應當將此表格傳送至港口國主管機關（港口國主管機關應儘速於 5 個工作天內將此表格提供予 SPRFMO 秘書長及相關聯絡窗口）。